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8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3 段 218 號 16 樓
電 話：02-3322-5628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智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52 號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騰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騰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騰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騰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騰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騰勢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保健食品等業務。由於銷售產品之通路多元，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財務報表期間之銷貨交易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3. 抽選銷貨客戶發函詢證其應收帳款。
4. 取得銷貨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騰勢集團主要之收入係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其產品多具有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騰勢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騰勢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呆滯報表，執行存貨呆滯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騰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騰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騰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騰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騰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騰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騰勢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0 日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210 38	\$ 141,18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75,000 8	25,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65 -	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129 4	38,81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三)	2,73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 -	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93 1	7,764 1
130X	存貨	六(三)	82,897 9	100,013 14
1410	預付款項		13,109 1	19,675 3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852 -	1,3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0,616 61	334,721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56,212 27	256,296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88,969 10	89,061 13
1780	無形資產		9,675 1	8,5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726 1	2,4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 -	1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71 -	2,4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161 39	358,932 52
1XXX	資產總計		\$ 944,777 100	\$ 693,653 100

(續次頁)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822	-	\$ 2,315
2170	應付帳款			67,567	7	37,6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6,021	7	46,4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686	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4,23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44	1	5,7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676	18	92,1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43,764	26	248,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	-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	-	24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995	26	248,241
2XXX	負債總計			416,671	44	340,38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13	22	174,03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8,617	17	101,1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77	3	25,09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347	14	53,0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3,954	56	353,2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152	-	-
3XXX	權益總計			528,106	56	353,2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4,777	100	\$ 693,6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智翔



經理人：張智翔



會計主管：張嘉文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 859,924 100	\$ 849,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66,451) (31)	(267,702) (31)
5900 營業毛利		593,473 69	581,393 6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37,180) (51)	(480,732) (57)
6200 管理費用		(43,755) (5)	(50,7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 -	(3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63) -	7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543) (56)	(531,016) (63)
6900 營業利益		110,930 13	50,3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284 -	1,5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6,128 4	2,8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48) -	(1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297) -	(4,1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67 4	203 -
7900 稅前淨利		143,597 17	50,5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739) (4)	(9,79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3,858 13	\$ 40,78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858 13	\$ 40,787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206 13	\$ 40,78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 -	- -
本期淨利(損)		\$ 113,858 13	\$ 40,78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206 13	\$ 40,7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48) -	- -
本期綜合(損)益		\$ 113,858 13	\$ 40,78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5.65	\$ 2.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5.63	\$ 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智翔

經理人：張智翔

會計主管：張嘉文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380	\$ 54,502	\$ 16,495	\$ 102,015	\$ 294,392	\$ -	\$ 294,392								
本期淨利		-	-	-	40,787	40,787	-	40,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787	40,787	-	40,78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03	(8,603)	-	-	-								
盈餘轉增資		43,670	38	-	(43,708)	-	-	-								
現金股利		-	-	-	(37,464)	(37,464)	-	(37,4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24,882	-	-	24,882	-	24,8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8,980	21,690	-	-	30,670	-	30,6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030	\$ 101,112	\$ 25,098	\$ 53,027	\$ 353,267	\$ -	\$ 353,267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30	\$ 101,112	\$ 25,098	\$ 53,027	\$ 353,267	\$ -	\$ 353,267								
本期淨利		-	-	-	114,206	114,206	(348)	113,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206	114,206	(348)	113,85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9	(4,079)	-	-	-								
盈餘轉增資		26,053	52	-	(26,105)	-	-	-								
現金股利		-	-	-	(8,702)	(8,702)	-	(8,7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1,850	-	-	1,850	-	1,8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420	1,260	-	-	1,680	-	1,680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一)(十二)	1,580	1,627	-	-	3,207	-	3,207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5,730	52,716	-	-	58,446	-	58,446								
非控制權益增加-取得子公司		-	-	-	-	-	4,500	4,5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813	\$ 158,617	\$ 29,177	\$ 128,347	\$ 523,954	\$ 4,152	\$ 528,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智翔

經理人：張智翔

會計主管：張嘉文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597	\$ 50,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7,680	4,1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617	47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3,096	1,2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63	(78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297	4,12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284)	(1,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1,850	24,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7	(119)
應收帳款	(1,278)	13,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6)	-
存貨	17,116	19,354
其他應收款	58	(59)
預付款項	6,566	(3,955)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495)	(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3)	(1,302)
應付帳款	29,951	(8,798)
其他應付款	22,783	(12,4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3	(20,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108	68,720
收取之利息	2,284	1,578
支付之利息	(5,275)	(3,998)
支付所得稅	(3,647)	(28,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70	37,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2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426)	(129,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1)	(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	100
取得無形資產	(4,262)	(5,6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525)	(42,9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	(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57)	(203,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1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4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4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8,702)	(37,46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收現數	1,680	30,670
非控制權益增加-取得子公司	4,5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8,4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14	101,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027	(64,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83	205,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210	\$ 141,1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智翔

經理人：張智翔

會計主管：張嘉文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等相關產品。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5 年 1 月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騰勢股份有限 公司	騰達寵物股份 有限公司(騰 達寵物)	寵物食品及用 品批發	70%	-	註

上述列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騰達寵物係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出資設立騰達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10,500，並取得其 7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皆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生產相關之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4 年 ~ 5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耐用年限 1.5~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公開發行前係以淨值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公開發行後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意及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該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該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且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2. 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表列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3. 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予客戶獎勵積點，客戶取得之獎勵積點可折抵消費金額。獎勵積點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點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係依合約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分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待退回產品權利一流動)，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之金額分別為\$6,592 及\$1,85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及因上述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	\$ 2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33,188	116,161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u>\$ 358,210</u>	<u>\$ 141,1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75,000 及\$25,000，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5	\$ 832
應收帳款	\$ 40,820	\$ 39,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6	-
	43,656	39,542
減：備抵損失	(1,789)	(726)
	\$ 41,867	\$ 38,816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713 及 \$53,76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55	(\$ 2,059)	\$ 96
物料	1,961	(511)	1,450
製成品	84,382	(3,147)	81,235
商品	231	(115)	116
	\$ 88,729	(\$ 5,832)	\$ 82,897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11	(\$ 166)	\$ 2,945
物料	1,353	(9)	1,344
製成品	96,281	(2,314)	93,967
商品	1,971	(214)	1,757
	\$ 102,716	(\$ 2,703)	\$ 100,013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017	\$ 258,58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29 (	322)
存貨報廢損失	338	8,238
存貨盤(盈)虧	(33)	1,199
	<u>\$ 266,451</u>	<u>\$ 267,702</u>

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8,370	\$ 84,226	\$ 2,940	\$ 6,306	\$ 261,842
累計折舊	—	(4,527)	(1,019)	—	(5,546)
	<u>\$ 168,370</u>	<u>\$ 79,699</u>	<u>\$ 1,921</u>	<u>\$ 6,306</u>	<u>\$ 256,296</u>
1月1日	\$ 168,370	\$ 79,699	\$ 1,921	\$ 6,306	\$ 256,296
增添	—	5,388	2,038	—	7,426
本期移轉	—	6,476	—	(6,306)	170
折舊費用	—	(6,155)	(1,525)	—	(7,680)
12月31日	<u>\$ 168,370</u>	<u>\$ 85,408</u>	<u>\$ 2,434</u>	<u>\$ —</u>	<u>\$ 256,212</u>
12月31日					
成本	\$ 168,370	\$ 96,090	\$ 4,978	\$ —	\$ 269,438
累計折舊	—	(10,682)	(2,544)	—	(13,226)
	<u>\$ 168,370</u>	<u>\$ 85,408</u>	<u>\$ 2,434</u>	<u>\$ —</u>	<u>\$ 256,212</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310	\$ 43,950	\$ 2,854	\$ -	\$ 132,114
累計折舊	-	(1,031)	(404)	-	(1,435)
	<u>\$ 85,310</u>	<u>\$ 42,919</u>	<u>\$ 2,450</u>	<u>\$ -</u>	<u>\$ 130,679</u>
12月31日					
1月1日	\$ 85,310	\$ 42,919	\$ 2,450	\$ -	\$ 130,679
增添	83,060	40,276	86	6,306	129,728
折舊費用	-	(3,496)	(615)	-	(4,111)
12月31日	<u>\$ 168,370</u>	<u>\$ 79,699</u>	<u>\$ 1,921</u>	<u>\$ 6,306</u>	<u>\$ 256,296</u>
12月31日					
成本	\$ 168,370	\$ 84,226	\$ 2,940	\$ 6,306	\$ 261,842
累計折舊	-	(4,527)	(1,019)	-	(5,546)
	<u>\$ 168,370</u>	<u>\$ 79,699</u>	<u>\$ 1,921</u>	<u>\$ 6,306</u>	<u>\$ 256,296</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主係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未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分租、借與他人，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度	\$ -	\$ 1,200
115年度	1,334	-
116年度	1,386	-
117年度	1,155	-
	<u>\$ 3,875</u>	<u>\$ 1,200</u>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0,440	\$ 19,281	\$ 89,721
累計折舊	<u>—</u>	<u>(660)</u>	<u>(660)</u>
	<u>\$ 70,440</u>	<u>\$ 18,621</u>	<u>\$ 89,061</u>
1月1日	\$ 70,440	\$ 18,621	\$ 89,061
增添	—	525	525
折舊費用	<u>—</u>	<u>(617)</u>	<u>(617)</u>
12月31日	<u>\$ 70,440</u>	<u>\$ 18,529</u>	<u>\$ 88,969</u>
12月31日			
成本	\$ 70,440	\$ 19,806	\$ 90,246
累計折舊	<u>—</u>	<u>(1,277)</u>	<u>(1,277)</u>
	<u>\$ 70,440</u>	<u>\$ 18,529</u>	<u>\$ 88,969</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5,610	\$ 11,176	\$ 46,786
累計折舊	<u>—</u>	<u>(189)</u>	<u>(189)</u>
	<u>\$ 35,610</u>	<u>\$ 10,987</u>	<u>\$ 46,597</u>
1月1日	\$ 35,610	\$ 10,987	\$ 46,597
增添	34,830	8,105	42,935
折舊費用	<u>—</u>	<u>(471)</u>	<u>(471)</u>
12月31日	<u>\$ 70,440</u>	<u>\$ 18,621</u>	<u>\$ 89,061</u>
12月31日			
成本	\$ 70,440	\$ 19,281	\$ 89,721
累計折舊	<u>—</u>	<u>(660)</u>	<u>(660)</u>
	<u>\$ 70,440</u>	<u>\$ 18,621</u>	<u>\$ 89,06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44	\$ 1,37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17	\$ 47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074 及\$106,780，上開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上述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76	\$ 11,094
應付廣告費	31,398	23,539
應付物流倉儲費	5,399	4,966
應付勞務費	4,458	1,017
其他	13,190	5,807
	<u>\$ 66,021</u>	<u>\$ 46,423</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5月5日至132年5月5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2.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30,000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至133年5月14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2.0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8,000
				24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36)
				<u>\$ 243,764</u>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5月5日至132年5 月5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 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 月平均攤還。	2.1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30,000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至133年5 月14日，寬限期3年，寬限期 內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 月平均攤還。	2.0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8,000
				24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48,000</u>

(九)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55 及\$1,64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4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42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5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3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3月11日	42,000股	0.41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6月14日	550,000股	0.28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12月22日	350,000股	0.26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350,000	\$ 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000	40	550,000	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000)	40	(898,000)	34.1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2,000)	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註)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股)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年3月11日	84.05	40.00	17.66%	NA	0.59%	1.24%	44.0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年6月14日	85.69	40.00	19.39%	NA	2.50%	1.30%	45.2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2年12月22日	92.99	25.00	28.00%	NA	9.68%	1.03%	65.72

註：由於本公司於給予日無公開交易價格，故股價係使用利益流量折現法估計而得之。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易	\$ 1,850	\$ 24,882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實收資本額為\$207,8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7,403,039	12,137,989
盈餘轉增資	2,605,232	4,367,05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58,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00	898,000
現金增資	573,000	-
12月31日	20,781,271	17,403,03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金額為\$58,446，股數為 573,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1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金額為\$26,105，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24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轉增資，金額為\$3,207，股數為 158,000 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金額為\$43,708，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26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42,000 股及 898,000 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之情形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	\$ 100,800	\$ -	\$ 274	\$ 38	\$ 101,112
盈餘轉增資	-	-	-	52	52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27	-	-	-	1,6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50	-	-	1,8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110	(1,850)	-	-	1,260
現金增資	52,716	-	-	-	52,716
12月31日	<u>\$ 158,253</u>	<u>\$ -</u>	<u>\$ 274</u>	<u>\$ 90</u>	<u>\$ 158,617</u>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1,316	\$ 23,002	\$ 184	\$ -	\$ 54,502
盈餘轉增資	-	-	-	38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882	-	-	24,8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69,484	(47,794)	-	-	21,69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90)	90	-	-
12月31日	<u>\$ 100,800</u>	<u>\$ -</u>	<u>\$ 274</u>	<u>\$ 38</u>	<u>\$ 101,112</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79		\$ 8,603	
股票股利	26,105	\$ 1.50	43,708	\$ 3.50
現金股利	8,702	0.50	37,464	3.00
	<u>\$ 38,886</u>		<u>\$ 89,775</u>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1	
現金股利	62,344	\$ 3.00
	<u>\$ 73,765</u>	

(十四)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收入	<u>\$ 859,924</u>	<u>\$ 849,095</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客戶忠誠計畫	\$ 822	\$ 1,230	\$ 874
商品銷售合約	<u>-</u>	<u>1,085</u>	<u>2,743</u>
	<u>\$ 822</u>	<u>\$ 2,315</u>	<u>\$ 3,617</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忠誠計畫	\$ 1,226	\$ 864
商品銷售合約	<u>1,085</u>	<u>2,743</u>
	<u>\$ 2,311</u>	<u>\$ 3,607</u>

(十五)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284</u>	<u>\$ 1,578</u>

(十六)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930	\$ 1,563
賠償收入	33,617	-
其他	<u>581</u>	<u>1,325</u>
	<u>\$ 36,128</u>	<u>\$ 2,88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8	\$ 33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17)	(471)
其他	(109)	(1)
	<u>(\$ 448)</u>	<u>(\$ 138)</u>

(十八)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5,297</u>	<u>\$ 4,12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57,445</u>	<u>\$ 70,92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7,680</u>	<u>\$ 4,111</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617</u>	<u>\$ 47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3,096</u>	<u>\$ 1,261</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5,113	\$ 36,821
員工認股權	1,850	24,882
勞健保費用	3,958	3,477
退休金費用	1,955	1,649
其他用人費用	4,569	4,099
	<u>\$ 57,445</u>	<u>\$ 70,928</u>

1.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得提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基層員工提撥之比例不低於總數百分之五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得提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4 及 \$3,2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估列。

民國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247 及\$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34	\$ 6,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5	(3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004	5,9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5)	3,8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739	\$ 9,793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557	\$ 10,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5	(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	-
其他	180	35
所得稅費用	\$ 29,739	\$ 9,79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56	\$ -	\$ 56
存貨跌價損失	540	590	1,130
未實現銷貨退回	710	238	948
客戶忠誠計畫	246	(81)	165
未實現通路費用	909	266	1,175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52	252
小計	<u>\$ 2,461</u>	<u>\$ 1,265</u>	<u>\$ 3,7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	(1)
小計	<u>(\$ 1)</u>	<u>\$ -</u>	<u>(\$ 1)</u>
	<u>\$ 2,460</u>	<u>\$ 1,265</u>	<u>\$ 3,72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50	\$ 6	\$ 56
存貨跌價損失	605	(65)	540
未實現銷貨退回	3,012	(2,302)	710
客戶忠誠計畫	174	72	246
未實現通路費用	1,996	(1,087)	909
其他	465	(465)	-
小計	<u>\$ 6,302</u>	<u>(\$ 3,841)</u>	<u>\$ 2,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8	(1)
小計	<u>(\$ 9)</u>	<u>\$ 8</u>	<u>(\$ 1)</u>
	<u>\$ 6,293</u>	<u>(\$ 3,833)</u>	<u>\$ 2,4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所得額如下：

騰達寵物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 1,161	\$ 1,161	\$ 1,161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4,206	20,212	5.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4,206	20,2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206	20,294	5.6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787	19,555	2.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787	19,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787	19,713	2.0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轉增資	\$ 3,207	\$ -
盈餘轉增資發放之股票股利	26,105	43,708
	<u>\$ 29,312</u>	<u>\$ 43,708</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	\$ 248,000	\$ 240
宣告現金股利	8,702	-	-	-
發放現金股利	(8,702)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4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460)
12月31日	<u>\$ -</u>	<u>\$ -</u>	<u>\$ 248,000</u>	<u>\$ 230</u>

	113年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10,000	\$ 130,000	\$ 240
宣告現金股利	37,464	-	-	-
發放現金股利	(37,464)	-	-	-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	118,000	-
12月31日	<u>\$ -</u>	<u>\$ -</u>	<u>\$ 248,000</u>	<u>\$ 240</u>

註：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橙樂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張智翔。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影響力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影響力動能)	本集團持有8%之公司(註)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寵物)	子公司騰達寵物30%之股東
張智翔	本集團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之治理單位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投資影響力動能約 16%之股權，惟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本集團未參與影響力動能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6%降至 8%，故該公司自該日起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故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至 12 月 18 日之相關交易金額。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售產品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萬達寵物	\$ 12,618	\$ -

(2)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萬達寵物	\$ 2,836	\$ -
減：備抵損失	(98)	-
	\$ 2,738	\$ -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約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

2. 其他交易事項

本集團因其他關係人提供之廣告服務而產生之廣告費用等支出及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4年12月31日
	廣告費用等支出	其他應付款(註)
其他關係人-影響力動能	\$ 306	\$ -

113 年度：無此情形。

註：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起已非關係人，故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轉列至其他應付款(一般)項下。

3. 背書保證交易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40	\$ 17,312
股份基礎給付	1,101	22,891
	<u>\$ 16,341</u>	<u>\$ 40,2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房屋建	\$ 253,778	\$ 248,069	長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88,969	89,061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342,747</u>	<u>\$ 337,1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過去推出之部分產品使用日本小林製藥之紅麴原料，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經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主張應由台灣小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豐田賀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張智翔連帶給付\$33,861 之損害賠償。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告日止，本案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依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相關影響金額發生可能性較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就此訴訟認列負債準備。

(二) 重大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80 及 \$2,4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B. 本集團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風險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各期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天至30天	逾期 3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3.46%	4.32%	5.18%-40.4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497	\$ 87	\$ 455	\$ 182	\$ 44,221
備抵損失	\$ 1,502	\$ 4	\$ 101	\$ 182	\$ 1,789

	未逾期	逾期 1天至30天	逾期 3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78%	3.90%	13.82%-39.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246	\$ 121	\$ 5	\$ 2	\$ 40,374
備抵損失	\$ 717	\$ 5	\$ 2	\$ 2	\$ 72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726	\$ 1,7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63	(7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92)
12月31日	\$ 1,789	\$ 726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9,000	\$ 89,000

C.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年內	超過1年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499	\$ 291,901	\$ 301,400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超過1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290	\$ 301,401	\$ 306,69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2,800	\$ 2,80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計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註)	2,800	-
12月31日	\$ 2,800	\$ -

註：本集團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8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本集團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保健食品、寵物食品及其他產品之收入，並無提供勞務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50,004	\$ 354,964	\$ 842,876	\$ 354,036
其他	9,920	-	6,219	-
合計	<u>\$ 859,924</u>	<u>\$ 354,964</u>	<u>\$ 849,095</u>	<u>\$ 354,03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單一客戶產生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故無須揭露。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影響力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 800	8.00%	\$ 800	
本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11	<u>2,000</u>	0.07%	<u>2,000</u>	-
					<u>\$ 2,800</u>		<u>\$ 2,800</u>	

註：持股比例係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騰達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寵物食品及用品 批發及零售	\$ 10,500	\$ -	1,050,000	70.00	\$ 9,687	(\$ 1,161)	(\$ 81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于智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41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506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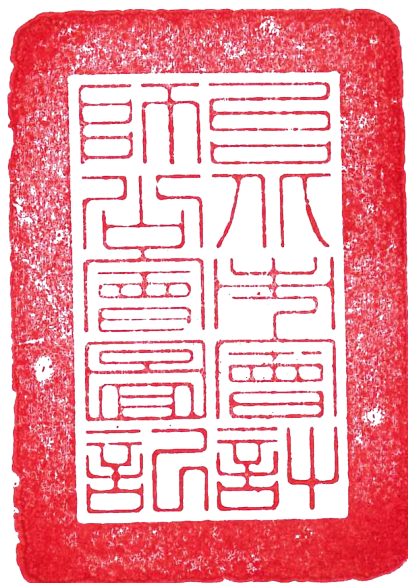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